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擬續聘 2026 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一年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侯光兰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董秦川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益羽先生，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行某客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海外客户核查程序执行不充分于 2024 年 8 月被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自律监管函，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拟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按照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拟定 2026 年度审计报酬为 85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事项提请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